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

2015.01.17- 01.23 週報



理事長：洪良輝

秘書長：何世杰

編輯：鄭旻仙、王亮鈞、

楊建一

電話：08-8355144 傳真：08-8355140 發刊日：2015.01.26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 函

機關地址：屏東縣東港鎮朝隆路 35 號 2 樓

承辦人：王亮鈞

電話：08-8355144

傳真：08-8355140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臺鮪協會字第 1040001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請本會會員注意，請於每次漁船進港時，對照船身標示正確無誤後，進行船艙、左右船側、船艏拍照，以利往後查證時，提供漁業署作為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近日來本會部分漁船在印度洋海上轉載時均因船身漁船標示不清而被國際觀察員提報缺失。後經漁業署規定遭舉報漁船在未改善前禁止海上轉載，以避免重複缺失導致我國漁船權益受損。為了因應往後如果有類似情形發生時，我們漁船可以快速提出改善後照片，請本會會員在漁船進港後，且完成標示改善、船身標示在最佳情況下，可先予以拍照準備，以利在往後提供使用。
- 二、拍照前請先確定船名、國際呼號等標示正確後，照下船艙、左右船側（自船艙至船艏）、船艏等處可清楚辨識船名、國際呼號等相關資訊照片。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副本：

理事長 洪良輝

恭賀本會洪理事長榮任對外漁協董事乙職

為了加強本會服務會員以及對政府各部會溝通效果，經對外漁協開會並函文報請行政院同意，邀請本會洪理事長良輝先生擔任對外漁協董事乙職，已於 104 年 1 月 12 日正式生效。另於會中選出對外漁協新任第十三屆董事長沙志一先生，特此公告週知。

公告目前已被列入魚貨禁止輸歐盟制裁國家

斯里蘭卡、柬埔寨以及幾內亞等三個國家，目前已被列入魚貨禁止輸歐盟的制裁國家名單。另外目前警告再不改進將制裁的黃牌名單有韓國、索羅門、巴布亞紐幾內亞等 10 個國家，請參考附件所示。

本會承辦 王亮鈞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周小姐

電話：(02)2383-5874

傳真：(02)2332-7396

電子信箱：lingfei@msl.f.a.gov.tw

928屏東縣東鎮朝隆路35號2樓

受文者：臺灣鮪延繩釣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漁三字第10312667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	
時間	103年12月31日
收文	第103004115號

主旨：索羅門群島、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吐瓦魯及聖文森特島及格林納丁斯群島等四國，經歐盟列為打擊「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IUU）」漁業行為不合作第三國警告名單，請貴漁（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為確保我國漁船相關作業權益，請務必遵守相關作業規範，並配合本署強化漁業管理所推動之相關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103年12月16日比貿字第10300007160號函、103年12月17日比貿字第10300007210號函及歐盟海洋暨漁業總署103年12月12日新聞稿辦理。
- 二、歐盟執委會於本（103）年12月12日宣布將索羅門群島、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吐瓦魯、聖文森特島及格林納丁斯群島列為打擊「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IUU）」漁業行為不合作第三國警告名單，該等國家於接下來六個月內需與歐盟密切合作，並改善現況，否則將可能遭列為打擊IUU不合作國家。
- 三、目前列於歐盟打擊IUU不合作第三國名單國家如下：
 - （一）不合作第三國（紅牌）：斯里蘭卡、柬埔寨、幾內亞。
 - （二）警告名單（黃牌）：韓國、迦納、庫拉索、菲律賓、巴布亞紐幾內亞、索羅門群島、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吐瓦魯

、聖文森特島及格林納丁斯群島。

四、歐盟近來與各國進行打擊IUU合作逐漸取得成果，本署為順應國際漁業管理趨勢，刻正推動相關管理措施，如漁船裝設漁獲電子回報設備（e-logbook）、卸魚聲明制度、指定國外港口卸魚或轉載檢查等，請貴漁（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務必積極配合辦理，作業時並應確實遵守相關作業規範，以維護我國漁船相關作業權益。

漁業署修正「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

注意事項」第十七點規定

十七、漁船船主未依第八點或第九點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外籍船員新(解)顧者，本會得核處罰鍰三萬，每增加一名外籍船員加罰二萬元，最高十五萬。前項情形，如係再犯者，本會得核處漁船船主收回漁業執照一年以下之處分。

第一項倘漁船船主將外籍船員留置他船或其他載具，得核處收回漁業執照一年以下處分。

本會承辦 王亮鈞

本會建請漁業署補助漁船電子回報系統裝設費用並延長裝

設期限

為符合歐盟將在本年3月份將再度來台進行漁船每日回報漁獲量要求，為了避免我國也被列入制裁國家名單中，危害我國魚貨出口。漁業署在12月29日已經發函農授漁字第1031221163號，要求本會黃鰭鮪組漁船必須要在6月30日以前裝設電子回報器。

此案經本會理事會討論後，在1月9日以及1月14日分別向漁業署反應，考量強制要求裝設的行程不應該影響本會漁船的正常的作業情況，要求漁業署得以延長裝設期限建議如下：

1. 黃鰭鮪組原必須在6月30日以前完成裝設期限，本會考量漁船進港多可能延遲至9月、10月份，故建議漁業署對尚未進港漁船延至12月底以前完成安裝作業。
2. 東太平洋漁船原5月1日完成裝設者，建議漁業署對尚未進港漁船延至9月30日以前完成裝設。
3. 其他一般組遠洋小釣漁船原規定要在104年底完成者，建議延至105年底前完成。

以上延緩裝設行程，本會建請漁業署應該要向歐盟查核人員表示我國船隊目前的困難，適時爭取緩衝時間。並對於裝設電子回報器之漁船給予器材購買上的補助。

另外操作適應期，在漁船完成裝設後，本會建請漁業署應考量船長普遍教育程度不高，對於電腦操作不熟系，海上作業繁忙，以及操作系統尚待時間上適應等因素，必須要給予漁船足夠的操作適應期，不可因船長操作不當，填報失誤，或傳送失敗等原因而裁罰漁船。

本會承辦 楊建一

第十一屆中西太平洋國際保育會議結果報告

本年度中西太平洋國際會議最新通過管理規定重點如下：

1. 各國延繩釣作業漁船必須繳交捕撈量以及作業資料。
2. 延繩釣捕鮪旗魚的漁業作業船必須禁止使用浮球掛鯊魚繩或者是鯊魚鋼線。
3. 專打鯊魚的漁船政府必須核發及限制專捕鯊魚的執照或捕鯊魚的配額。
4. 參加租船所抓的捕撈量算是租船國的實績及配額。

以上最新國際開會後通過的法案，未來漁業署將規定於國內的作業公告中，所以請本會會員注意，應及早調適未來的管理變化。有關於開會時本會為業者爭取的動態消息，將如下說明：

一、今年大會通過的案子

1. 通過島國要求繳交漁船作業細節資料 DP06 FFA (通過)
由於保育團體 ISSF 及 WWF 等非政府組織聯合寫信給 WCPFC 秘書處，要求處理中國、日本、印尼、韓國及臺灣等國家這 10 年以來違反規定從未繳交漁船作業資料(船位、捕撈主漁獲、意外漁獲等資料)給大會。要求委員會在今年年

會要處理這件事，並應立即採取行動，要求繳交資料、以發展對未遵從規定的處罰機制，並採用公約第(20條)強制以及處罰的決策程序。

因此，本次大會決議，以上提到沒有繳交漁船作業資料的這些國家必須要在 2015 年開始繳交。另外對於 24 米以下的小船雖然可以延緩三年，但是政府必須提出這三年如何改進的計畫書給大會。

由於我國小船目前連速報表都繳不齊，小船的作業資料有的有交、有的沒有交，一直都無法完整，所以政府方面當然無法將這些資料繳交給國際。由於這次國際已經提案要處理沒交作業資料的國家了，所以預定回國之後，漁業署一定會加強，並強迫 CT3、CT4 的小船繳交。

2. 通過鯊魚的保育案 (通過)

原本 FFA 島國聯盟 提案捕撈鯊魚到船上時不可以翹身分離，並且禁止使用浮球下方加掛鯊魚繩，或支繩鋼線(可選擇一項禁止)，增加觀察員上船率到 10%。

由於此案對我國業者影響很嚴重，本會除表示反對，並且利用會外聯誼的方式聯合中國、日本、韓國等國反對。

在一番的對抗之後，各國最後妥協通過如下條文：

1. 對於專打鮪魚及旗魚的漁船規定如下

因為目前國際上根本已經不鼓勵專打鯊魚的漁船，所以對於主要漁獲是專打鮪魚或旗魚等的漁船，即然不是專打鯊那就必須要將專打鯊魚的浮球或支繩鋼索，兩者當中要選

一項禁止使用。

2. 對於專打鯊魚的漁船

政府必需要核發專打鯊魚的執照給這些漁船或進行鯊魚的配額限制。各國如果可能的話，最晚不可晚於 2015 年的 12 月前要向大會提出辦法，以顯示如何有效的防止或減少捕到如黑鯊以及花鯊等高危險魚種，這些辦法要在 7 月的科學家會議就提出討論，以便在大會討論，所有的計畫都應在 12 月 1 日提交，並且每年審視。

二、其他大會公佈消息

1. 秘書處公佈 2014 年各島國租用的漁船資料(IP01 WCPFC)

今年大會在條文中指出，對於外國漁船如果參加成為該國租船合作的漁船，所捕撈的配額都必須算做是租船國的作業實績合配額。

2. 吉發 888 鯊魚事件

沒在大會上提出討論或有任何的文宣發出，因為漁業署已對此案疏通，指出因為在調查期間，所以國內已進入司法案件調查中，在經過法院的判決後，將會提供相關資料。

3. 海上轉載計畫

2015 年中西太平洋的公海轉載計畫已由大會通過，仍然可以照常執行。

4. 島國合作實施作業天數

馬召爾與日本業者說明對於明年的漁業合作漁船將實施漁船作業天數 VDS，來取代原來的執照入漁，而作業天數

一天的價格將以執照的價格除以漁船在該國經濟水域裏面的作業天數，來決定一天的價格。對此，日本私下與我們講他們業者將不予以配合，並希望我們業界也不要同意，另外韓國的業者也表示將不會同意。

三、今年提出討論，但尚未通過的案子

1. 限太平洋南長鰭鮪配額 FFA 提案，(沒過)

近幾年來因為捕長鰭鮪的量太多，從 2000 年的平均 3 萬多噸到目前 2013 年的 6 萬多噸，增加了一倍，以致於長鰭鮪漁價崩盤，要求限制捕撈量。

島國要求重新計算長鰭鮪的配額分配方法，在經濟水域內捕撈量要算島國的配額以繁榮島國經濟，公海的才算船籍國的配額。因為抓長鰭鮪的漁船作業天數島國有 70%，只有 30%的作業天是在公海捕撈，所以如果以此方法，將會變成船籍國只能分配到 2 萬多噸在公海抓的，其他的 4 萬多噸是在島國的經濟水域內。

因為對我國危害很嚴重，我們在會場上聯合中國表示不能同意，阻止這個案子通過。但是未來我們漁船捕撈量應多報。

2. 港口檢查 DP04 FFA 提案 (沒過)

各港口國要在 6 個月以內提交秘書處有關該國指定可以檢查進港漁船的港口資料，港口國要能派人檢查進港的漁船

登船的資料，卸魚資料等。中國、日本等反對不過。

建立實驗性的港口檢查員計畫

因為大多數的轉載是發生在開發中國家的港口之內，而大會也要求要實施港口監控以及檢查並報告轉載的資料有記錄。島國要實施一個港口觀察員計畫，由大會出資，在5個港口收集漁船進港的漁船漁撈日誌、卸魚的資料，並視為國內的檢查機制，將漁船進港卸魚的資料都送到秘書處，中國以及日本反對，但是台灣是贊成的

3. DP01 美國提案海鳥保護措施（沒過）

在2017年1月份開始，對於在北緯23度以北作業的24公尺以下的小船也要裝設避鳥繩等措施，目前規定是南緯30度以南的作業漁船在2014年的7月開始就實施避免抓到海鳥的措施(1. 裝設防鳥繩、2. 夜間投繩，3. 支繩加重等3項之中選2項措施實行)。而北緯23度以北24公尺大船在2014年7月開始就實施了。因為考量小船作業上的不方便，所以才規定要在2017年1月份開始。

5. 延繩釣要海上轉載要同時漁船以及運搬船上有觀察員(沒過)

6. 加強漁船監控系統提案 DP02 美國提案

船位監控系統壞掉就不可以在海上作業，或者要立刻進港維修。

四、心得與討論

本次對我們影響最重大的，莫過於國際對我國的作業漁

船要求都要繳交作業資料，如此一來，我國原本有一些小船沒有繳交作業資料的習慣的，也就一定要繳交了。另一方面來講，如果一直都沒有繳交，一但到底捕撈多少量，一但國際限制了該魚種之後，漁船也會產生配額不足的問題，為了以後我國的漁船不會因為配額限制了以後產生配額不足的問題，其實我國漁船也應嚴正的面對漁船應正常的呈報捕撈量以及作業資料。

另外，南長鰹鮪漁船就是面臨了各國要求制定配額的壓力。一但南長要求制定配額後，我國因為船數多，呈報捕撈量少，一定會受到最重大的打擊。故如何的將我們真正的南長鰹鮪捕撈量呈報出來，以及用船數來限定來對我國產業減少到最小的傷害，或如何將中西太平洋過多的南長漁船移往其他漁區作業，是我們未來應該要思考的問題。

臺灣鰹延繩釣協會